

江西服装学院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文件

江服网管字〔2017〕1号

江西服装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网络舆情，主要指涉及江西服装学院并以网络媒体为主要载体进行传播的舆论情况。

三、网络舆情管理遵循“主动、及时、稳妥、有效”的基本原则，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网络舆情的监管和指导，舆情涉及单位配合处置应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引导。

第二章 责任体系

四、学校网络舆情监控、报告、处理等工作由党委（宣传

部)、学工处、团委、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校办、招生办和保卫处等部门协助完成。

五、党委（宣传部）为网络舆情监控的领导部门，总负责舆情的处理协调事务。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网络舆情监控、报告事务；一旦发现问题或舆情，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然后根据党委（宣传部）的处理意见（文字批示或电话指示）对舆情处理（如删除、举报等），并把处理结果及时报给党委。

六、学工处、团委、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校办、招生办、保卫处在发生重大舆情时要全力协助党委（宣传部）查处相关校内、外人员。

七、保卫处在发生重大舆情时，要协助党委（宣传部）联系公安部门，全力查处相关违法人员，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八、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暂设一名专门人员负责网上舆情监控。监控人员在工作时间每天浏览查看与学院相关的监控网站至少三次以上，并做好记录。监控人员发现不良信息，要及时备份，并在1个工作日内，填报《江西服装学院网络舆情信息报告处理单》，报请党委领导阅示。特殊情况，直接电话向党委或校领导汇报。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规范

九、网络监控人员发现包含以下内容信息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损害国家机关声誉的；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教唆犯罪的；
- 7、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恶意攻击他人的；
- 8、损害学校声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
-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十、学校层面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根据监测情况和发展趋势，党委宣传部、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将不定期发布舆情预警，提出工作建议。各单位作出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决策和出台有关政策制度前，应分析研判引发网络舆情的可能性，并做好应对准备；对日常网络监测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要及早进行舆论引导，避免舆情持续扩大，发酵升级。各单位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关注、搜集和及时上

报与学校及本单位有关的网络舆情。

十一、各单位发现网络舆情后，要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判。发生网络舆情后，舆情涉及单位要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相关情况书面材料报党委宣传部。

属于特别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的，党委宣传部会同舆情涉及单位报学校党委；属于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的，由分管宣传和分管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牵头，党委宣传部会同舆情涉及单位等共同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开展应对工作；属于一般网络舆情事件的，由舆情涉及单位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对于校园网上出现的禁止讨论、不宜讨论的内容，或可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内容，由舆情涉及单位请示其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请党委宣传部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十二、根据网络舆情的严重程度，党委宣传部、舆情涉及单位实行重大舆情 24 小时值班制或一般舆情工作时间值班制。值班期间，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无异常情况，应在值班时段结束前向值班负责人进行“零报告”。

发生重大网络舆情后，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及单位应每天向分管宣传工作和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书面报告工作进展和舆情发展情况，直至舆情平息。

十三、重大网络舆情应在 12 小时内回应，一般网络舆情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其中，一般网络舆情或涉及单个二级单位的网络舆情，由涉及单位请示其分管校领导后自行回应；特别重大和重大网络舆情或涉及多个二级单位的网络舆情，由党委宣传部与相关单位研究后统一进行回应，其他单位和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回应。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进行回应的，党委宣传部、舆情涉及单位负责人必须出席，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视情况出席。

十四、舆情涉及单位要及时妥善做好线下处置应对工作，避免引发次生舆情。

十五、根据网络舆情应对需要，由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及单位开展舆论引导，主动客观理性发声，避免片面偏激和不当言论发酵。必要时，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和相关专家进行指导。

十六、网络舆情事件平息后，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应通过跟踪研究形成案例分析报告或专家咨询报告，呈送分管宣传工作和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

十七、做好有害信息备份，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做好有害信息的记录情况。记录应包括：有害信息的网址、

主题、发布时间、发现时间、上报时间、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

《江西服装学院网络舆情信息报告处理单》及附件上报党委批示处理和相关部门落实后交由党委保存纸质资料。

第四章 附则

十八、对违反网络安全法规或传播有害信息的人员，情节严重的交予公安部门查处。

十九、任何使用计算机网络的人员有义务配合党委及公安机关追查有害信息的来源，协助做好取证工作。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2017年3月28日